

【佛十力十八不共、四無礙智、四無所畏、三明六通】

一、【十力】

如來之十力也。佛證得實相般若，從實相般若流出十種智慧力，有度眾生之用，稱為十力。佛有無量智慧力，惟是用於度眾生方面，十種智慧力已足夠，故只說十力。

指如來十力，唯如來具足之十種智力，即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。又作十神力。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，了達一切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故稱為力。十力即：

(一)、處智力（是處非處力）：處，謂道理。謂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，審實能知。如作善業，即知定得樂報，稱為知是處；若作惡業，得受樂報無有是處，稱為知非處。如是種種，皆悉遍知。

或問：有惡人享福，善人反受苦，是又何理？此因惡人今世惡業未成熟，所以暫時未受惡報；但過去世善業成熟，縱然今世作惡，因過去善業之餘溫尚存，故仍可享福，乃是享過去世所修之福。如借債者，曾因昔日存款尚多故也。同理，善人因為今世善業未成熟，無福可享，但過去的惡業先已成熟，所以現受苦果，苦盡則甘來。故曰：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」

(二)、異熟智力（業力）。謂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，皆悉遍知。報定時不定，

眾生所造之業，有過去造，過去已受報；有過去世造的業，現在世才受報；亦有過去世造業，未來世才受報；有過去世造業，過去世及現在世都受報，因為過去受報未完，現在要繼續受。佛了知每一眾生在何時、何處造業，將來會在何處出生、在何時、何處受報。凡夫沒有這種智力，受苦報時怨天尤人，甚至埋怨佛，更言以後不信佛。所以我們最好多拜佛、或誦經、或念佛、或念觀音菩薩，可以消除業障。如老人求出家之例。（圓澤與李源三生石上舊精魂。蘇東坡為五祖戒轉世，黃庭堅乃一女子轉世。）

(三)、定智力（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、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）：謂如來

於禪定自無礙，其淺深次第如實遍知。即知諸禪定及八解脫¹三三昧²之智力也。三界九地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諸禪定深淺次第以至有漏、無漏等也。

(四)、根智力（知眾生上下根智力）：謂如來於諸眾生根性勝劣、得果大小皆實遍知。因此，佛知道現在每個人今生可以得何果位。例如，佛知道阿甲現在的根性只可以得初果；又知道阿乙已經具足六波羅蜜，不久可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知道後，對利根者說法則略說，對鈍根者則廣說。佛有時用柔和語說法，有時用嚴詞折服眾生。此乃第四之知諸眾生上下根勝劣智力。

(五)、欲智力（知眾生種種欲智力）：。謂如來於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，如實遍知。例如阿難好多聞；摩訶迦葉好頭陀行；提婆達多好多名聞利養；舍利弗好智慧等等，佛都如實知道，然後根據其喜好而度之。又如彈琴、守墳與修數息觀、不淨觀。

(六)、界智力（知性智力）：謂如來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，如實遍知。所謂境界不同，習氣不同。有人多貪，有人多瞋，有人多愚痴；以至三者之淺深差別諸相，或有人煩惱薄，有人煩惱厚，或煩惱障重，所知障輕，或所知障重，煩惱障輕，或二者皆重、皆輕，佛陀都因材而善巧度化之。

(七)、至處智力（知一切至處道智力）：謂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、涅槃無

1 八解脫：謂依八種定力而捨卻對色與無色之貪欲。

(一)內有色觀諸色解脫，為除內心之色想，於外諸色修不淨觀。

(二)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，心之色想雖已除盡，但因欲界貪欲難斷，故觀外不淨之相，令生厭惡以求斷除。

(三)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為試練善根成滿，棄捨前之不淨觀心，於外色境之淨相修觀，令煩惱不生，身證淨解脫具足安住。

(四)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解脫，盡滅有對之色想，修空無邊處之行相而成就之。

(五)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解脫，棄捨空無邊心，修識無邊之相而成就之。

(六)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解脫，棄捨識無邊心，修無所有之相而成就之。

(七)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解脫，棄捨無所有心，無有明勝想，住非無想之相並成就之。

(八)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，厭捨受想等，入滅一切心心所法之滅盡定。此中前二者依初禪與第二禪，治顯色之貪，第三依第四禪修淨觀，皆以無貪為性。第四至第七依次以四無色之定善為性，第八依有頂地，以滅有所緣心為性。又初二者各分為二，第三分為四，合謂八勝處。

2 (一)、三三昧（三三摩地、三等持、三定）：指三種三昧，三昧，禪定之異稱。依《大乘義章》：心體寂靜，離於邪亂，稱為三昧。此三昧分有漏、無漏二種，有漏定為三三昧，無漏定為三解脫門。三三昧之分類有下列四種：(一)、據《增一阿含經卷十六》：

1.空三昧：即觀一切諸法皆悉空虛，為與苦諦之空、無我二行相相應之三昧，觀諸法為因緣所生，我、我所二者皆空。

2.無相三昧：即一切諸法皆無想念，亦不可見，為與滅諦之滅、靜、妙、離四行相相應之三昧。涅槃離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法、男女二相，及三有為相之十相，故稱無相。

3.無願三昧（無作三昧）：對一切諸法無所願求，為與苦諦之苦、無常二行相，集諦之因、集、生、緣四行相相應之三昧。非常、苦、因等可厭患，故道如船筏，必應捨之；能緣彼定故，得無願之名。

(二)、《俱舍論》之三三摩地。即：

1.有尋有伺三摩地（又作有覺有觀三昧），係與尋伺相應之等持，為初靜慮與未至定所攝。

2.無尋唯伺三摩地（又作無覺有觀三昧），係唯與伺相應之等持，為靜慮中間地所攝。

3.無尋無伺三摩地（又作無覺無觀三昧），係不與尋伺相應之等持，由第二靜慮（禪）之近分，乃至非想非非想所攝。以上，心之粗者稱為尋，細者則為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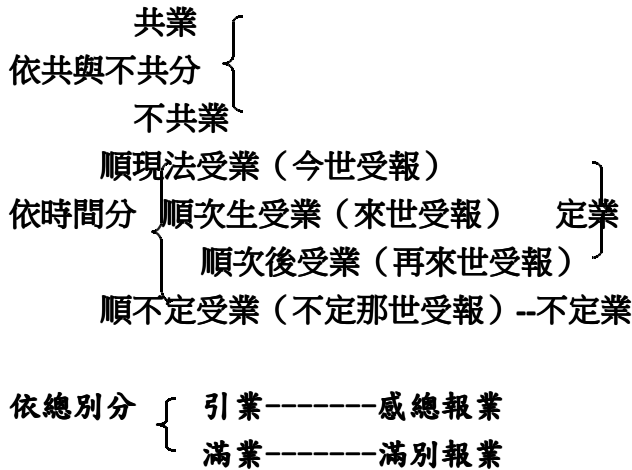
漏行所至處如實遍知。如五戒、十善之行至人間天上、八正道之無漏法至涅槃等，各知其行因所至也。由身口意三業所造的有漏業，就會漏落六道生死輪迴。如果修六波羅蜜或三十七道品，就會到涅槃彼岸。

(八)、宿命智力：即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；如來於種種宿命，一世乃至百千萬世，一劫乃至百千萬劫，死此生彼，死彼生此，姓名飲食、苦樂壽命，如實遍知。

(九)、天眼智力：謂如來藉天眼如實了知眾生生死之時與未來生之善惡趣，乃至美醜貧富等善惡業緣。

(十)、漏盡智力（知永斷習氣智力）：謂如來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，如實遍知。知宿命無漏智力——眾生無量世中的宿命因緣，每一生的名字，每一生是苦、是樂、長壽或短壽，佛都如實知道。//

【業力】說：



【總、別二報與引滿二業】

由惑業所招感的果報，有總報與別報。引生差別果報的業有二種，稱為引業及滿業。「引業」引「總報業」，滿業滿「別報業」。總報，是指第八阿賴耶識所感的三界六道的果報。「引業」，乃牽導牽引善惡業感三界六道生死輪迴之果。其中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心所」（「思」：造作義：屬「潛意識」）、造作強有力的善惡業，業力熏成的業種子，含藏在阿賴耶識中，到了業力成熟時，能招感五趣「總報」。如五戒之因，引生來世得人身之「總報」（異熟果）。同為「總報」，其中，又有智愚賢不肖好醜壽夭貴賤之別，蓋由前世雖同造五戒時，或放生、布施等培福之業，或損惱有情，吝於佈施之業，而各感召厚薄福德之異；名「別報業」。//

三、【四無所畏】

由於佛有十力智，能夠明了決定一切法，所以在大眾中，凡有所說，都無畏懼之相，稱為「無所畏」。一共有四種，叫做四無所畏。哪四種無所畏呢？

(一)、一切智無所畏——佛言：「我是一切正智人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若

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，是法不知，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在大眾中，獅子吼，能轉梵輪。諸沙門、婆羅門、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，一無畏也。」

天上天下，只有佛是一切正智人。佛的智慧是正智慧，非邪智慧。佛能知一切法，猶如太陽出時千光明照，無論世間法及出世間法，皆悉知悉見。無一人能以現在發生的事、或以因緣比喻來問難於佛，謂佛不知此一法；亦不會見到佛有些微畏懼相。文中，「相」字解曰因緣。佛言：「我不見有任何絲毫因緣，能如法難倒我，故我無所畏懼。」

「佛一切功德具足，亦能安樂利益一切眾生。一切疑悔、邪見，佛皆一一破除；一切問難，都能解釋清楚，是謂安住聖主處。」

(二)、漏盡無所畏——

漏，即是煩惱，能令人漏落生死，故謂漏。佛言：「我斷盡一切煩惱、習氣、及生死。天上天下，無有一人可以指出我有任何絲毫煩惱、習氣、及生死未斷。是故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在大眾中，獅子吼，能轉梵輪。」

(三)、說障道無所畏——佛言：「我說障法。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，受是障法，不障道，乃至不見是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在大眾中，獅子吼，能轉梵輪。諸沙門、婆羅門、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三無畏也。」

十不善業、貪瞋痴慢疑、嫉妒、散亂心、我見、邪見等等，均是障大小乘涅槃道之法。有相的布施、持戒，為了生天享福而修的十善，皆是障害佛道之法，佛都能夠一一指出。無人能以充足理由反駁佛，言上來之法，不會遮障涅槃道或佛道。此乃第三無所畏。

(四)、說盡苦道無所畏——佛所宣說的四聖諦、戒定慧、三十七道品、六波羅蜜，都能令人脫離世間生死。無生死，即是斷盡一切世間憂悲苦惱，而達到涅槃之樂。天上天下無人能真實指出上來之法，不能令人斷盡一切苦惱，超出世間而達涅槃之樂。是故佛於大眾中，說法無所畏。

上來所說的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十力屬智，四無所畏亦屬於智，有何分別呢？如果廣說佛功德，就是十力；如果略說佛功德，則是四無所畏。能有所作是十力，無所疑難是四無所畏。

四、【四無礙智】

又云四無礙智，四無礙辯。是為諸菩薩說法之智辯，故約於意業而謂為解，謂為智，約於口業而謂為辯。

(一)、法無礙，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，於教法無滯，即於諸法名字，分別無滯。

(二)、義無礙，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；即於諸法義，了了通達。名為義無礙。

(三)、辭無礙，又云詞無礙。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，令各得解；名為辭無礙。

(四)、樂說無礙，又云辯說無礙。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，名為樂說無礙。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，名為辯無礙。無滯之言說即辯也。十二部經，隨根性為說。

五、【三明六通】

【三明六通】

六通

神足通³：隨心所欲，現身無礙

天耳通⁴：聞聲無礙

他心通⁵：知他心無礙

宿命通⁶：知過去無礙

天眼通⁷：觀現世無礙

漏盡通⁸：觀未來無礙

} 三明

【六(神)通】指六種超無礙智力。

(一)、神境通，又作神足通。即自由無礙，隨心所欲現身之能力。

(二)、天眼通：能見六道眾生生死苦樂之相，及見世間一切種種形色，無有障礙。

(三)、天耳通：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之語言，及世間種種之音聲。

(四)、他心通：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思之事。

(五)、宿命通：能知自身及六道眾生之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。

(六)、漏盡通：斷盡一切三界見思惑，不受三界生死，而得漏盡神通之力。

【三明】

(一)、宿命明，又作宿命智。即明白了知我及眾生一生乃至百千萬億生之相狀之智慧。

(二)、天眼明：即天眼智。即了知眾生死時生時，命終生惡趣之中；或由正法因緣成就善行，命終生善趣中等等生死相狀之智慧。

(三)、漏盡明：即漏盡智。即了知如實證得四諦之理，解脫漏心，滅除一切煩惱等之智慧。

宿命明可斷除常見，天眼明可斷除斷見，漏盡明則遠離此二邊而安住於中道。若與六神通相配，則此三明依序以六通之第五（宿命通）、第二（天眼通）、第六（漏盡通）為自性/

(二)、生死智證明（天眼明、天眼智）：即了知眾生死時生時、善色惡色，或由邪法因緣成就惡行，命終生惡趣之中；或由正法因緣成就善行，命終生善趣中等等生死相狀之智慧。

(三)、漏盡智證明（漏盡明、漏盡智）：即了知如實證得四諦之理，解脫漏心，

3 又名神境通，又作身通、身如意通。飛行自在，不往而到。大小一多，化現無方，變化不測。

4 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之語言，及世間種種之音聲。

5 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思之事。

6 又作宿命明、宿命智。即明白了知自身及眾生一生乃至百千萬億世宿命及所作之事。

7 亦名生死智證明、天眼智。能見六道眾生生死苦樂之相，及見世間一切種種形色，無有障礙。

8 又作漏盡智明、漏盡明、漏盡智。斷盡一切三界見思惑，不受三界生死，而得漏盡神通之力。

滅除一切煩惱等之智慧。

【三明與六通之別】

六通中後三通，雖與三明同，但於三世事理性尚昧，三明則三世聖凡事理盡皆圓融，無不洞悉。

又宿命明見過去事而生厭離，天眼明見未來事而生厭離，漏盡明既已厭離，乃欣樂涅槃；此外，宿命明可斷除常見，天眼明可斷除斷見，漏盡明則遠離此二邊而安住於中道。

佛具三種神變又稱三示現，乃佛陀教化眾生所施設之三種妙用，即：(一)隨時可現身出沒之「神通神變」，(二)知他人之心之「記心神變」。(三)如何求菩提、斷煩惱之「教誡神變」。三種之中，又以教誡神變最為殊勝。

實相	二智	同右	同右	同右	同右	一切種智	
無相	體（性空）	如理智	根本智	真智	實智	一切智	無分別智
無不相	用（緣起）	如量智	後得智	俗智	權智	道種智	平等智

佛性	佛具三身 ⁹ （三位一體）	1.法身（體：自性身）：如月體本身（不生不滅）	2.報身（相：自受用身）：如月光 3.化身（用：他受用身、變化身）：如水月（虛妄生滅）
真如、法性	性相圓融	性	相
《起信論》 ¹⁰	1.三大 2.一心	1.體大 2.心真如門：「離言真如」	一、相大及用大 二、心生滅門：「依言真如」 三、三細、六粗相
《壇經》 定慧一體 ¹¹	（一）、真如	1.念之「體」：定。 2.「定是慧體」--	1.念之「用」：慧。 2.「慧是定之用」--

9 佛涅槃時具法、報、化三身之體用。涅槃時佛果位，諸漏永盡，乃屬超絕一切思慮之境。即具法、報、化三身之體用：法身（體），亦名「自性身」，係不生不滅之境；--是名「不住生死」。至於「報身」（相），有1.「自受用報身」：為佛自己受用內證法樂之身；2.「他受用報身」：為初地以上菩薩說法而變現的身；另有「化身」（用），亦名「變化身」（隨類化身）：度化地前菩薩與二乘、凡夫。--此二身，即屬「不住涅槃」。蓋因體相用同時具足，故名：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」。若簡言之，「不住生死」，是性空；「不住涅槃」，是緣起。

10 《起信論》「立義（要義，綱也）分」：一、法：「所言『法』者，謂眾生心（湯次了榮《新釋》謂：「以眾生的一心為大乘之體也」）。是『心』則攝一切世間法，出世間法。」二、義者有三：一者體大：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相大：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：謂能生一切世間善因果故。

11 定慧一體者，相對於「實相」的「理論哲學」，乃屬「實踐哲學」也。

	(二)、寂照同時	(「無知」：如明鏡) 3.「無相者，於相而離相」(即相不著相 ¹²) (二)、「寂而常照」--「即定(靜)之慧(動)」：「即體即用」--「本體即功夫」	(「無不知」：如鏡現影) ¹³ 3.「念者，念真如本性；真如即是念之體；念即真如之用 ¹⁴ 」(體用一如) (二)、「照而常寂」--「即慧(靜)之定(用)」：「即用即體」：「功夫即本體」
--	----------	---	---

六、【十八不共法】佛的功德，說之不盡。內，有十力之智；外，有無畏之德。與菩薩及聲聞眾者，唯「十八不共」乃諸佛所獨有。不與凡夫、二乘及菩薩所共有

十八種不共通之法。即不共通於聲聞、緣覺，唯佛與菩薩特有之十八種功德法。

(一)、佛之十八不共法(出自大品般若經卷五廣乘品)：

- 1.諸佛身無失：佛自無量劫來，持戒清淨，以此功德滿足之故，一切煩惱皆盡，故於身無失。
- 2.口無失：佛具無量之智慧辯才，所說之法隨眾機宜而使皆得證悟之謂。佛於無量劫以來持戒清淨，具甚深禪定，得微妙智慧。身業隨智慧起，口業隨智慧起；更有大悲心，所以身業及口業均無錯失。
- 3.念無失：佛修諸甚深禪定，心不散亂，心於諸法無所著，得第一義之安穩。以上三法指身、口、意三業皆無過失。佛無量劫以來修甚深禪定，心無散亂，亦不著於任何一法，得第一安隱處；且一切意業隨智慧起，是故諸佛念無失。
- 4.無異想：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，心無簡擇。即不同等級之意。佛對於一切眾生無分別心，不分怨親貴賤，如太陽普照萬物皆覆育。佛大悲光明普

12 凡夫「即相著相」，二乘「離相不著相」，菩薩則是「即相離相」，是三者之不同也。

13 《肇論》卷1：「人虛其心而實其照，終日知而未嘗知也。故能默耀韜光，虛心玄鑒，閉智塞聰而獨覺冥冥者矣。然則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，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。神無慮，故能獨王於世表；智無知，故能玄照於事外。智雖事外，未始無事；(不即境、不離境)神雖世表，終日域中。所以俯仰順化應接無窮(隨緣應接)，無幽不察而無照功(照而常寂)。斯則無知之所知，聖神之所會也。然其為物也，實而不有、虛而不無。(不有不無)存而不可論者，其唯聖智乎。何者？欲言其有，無狀無名；欲言其無，聖以之靈。聖以之靈，故虛不失照；無狀無名，故照不失虛。照不失虛，故混而不渝；虛不失照，故動以接塵。是以聖智之用，未始暫廢；求之形相，未暫可得。」---總在「遮照同時」(CBETA, T45, no. 1858, p. 153, a29-b13)

14 1.「念真如，真如是念體，而即體即用」。2.〈般若品〉：「何名無念？『知見一切法』，心不染著，心不染著。是為無念。」3.『用即徧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。』均係「頓教思維」。

- 照一切眾生，平等普度，不會有揀擇。恭敬者不恭敬者，佛亦平等化度之。
- 5.無不定心：佛之行住坐臥常不離甚深之勝定，攝心住善法中，於諸法實相中不退失。
 - 6.無不知己捨心：於苦等之受，佛念念之中覺知其生住滅等相，而住於寂靜平等。蓋眾生有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苦受就起瞋心，樂受就生愛，不苦不樂受就生愚痴心。所謂不苦不樂受，即是既不感覺苦，亦不感覺樂，因而生起一個愚痴心。
眾生於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之中，完全不覺知念念心中的生滅相。故妄加執取不捨，而無法修證那不生不滅之本性。佛無論於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之中，「知己」者，知生滅而不著於生滅相，即到不生不滅。即於念念中的生滅相中無所執取沾著。故曰：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是六祖開悟見性之契所在。
 - 7.欲無減：佛具眾善，常欲度諸眾生，心無厭足。即愛樂之意。釋迦佛雖然成了佛，惟是喜歡修習善法之心無厭足，故云欲無減。佛慈悲答言：「我行菩薩道時，修功德無厭足，亦因此而成佛。我雖然具足一切功德，不用更修，惟是我樂修功德之心仍未止息。」時人聞言即讚歎：「佛於功德尚無厭足，何況我等功德淺薄之人，更要無厭足。」又，佛度眾生的心亦永不厭足，是故亦名欲無減。
如果佛度眾生的心不止息，何以佛入涅槃呢？度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現前對他說法，即可得度。二者、鈍根德薄之人不能夠現前得度，只可以助其種下福德，成為將來得度因緣。既然化緣已盡，住世無益，故佛入涅槃。更有一些人認為既然佛在世，何用修行？是故佛入涅槃，令他們有危機感，想起佛以前的教導，勇猛修行。
 - 8.精進無減：佛之身心精進滿足，為度眾生恆行種種方便，無有休息。表佛修習功德及度眾生之心無厭足。但度眾生要有因緣方便，才可以成就度眾生之事。此因緣方便，名為精進。
佛為了度眾生，捨棄甚深禪定之樂，以種種身份、種種語言、種種方便力，去度眾生的生老病死苦。有時更要遭受外道之惡口辱罵；有時，又遇到邪師問難。又曾在結夏安居期間三個月食馬麥，即是食餵養馬匹之麥糠。佛都能一一忍受，不會厭煩，不會放棄。
佛臨入涅槃時，有一位梵志名須跋陀，年一百二十歲，已經得到五神通。他走來問阿難：「我聽聞佛會在今晚滅度，我很想見佛。」阿難就制止他：「佛剛才為大眾說法，現在很疲倦。」釋迦佛在遠處聽到須跋陀要見佛，於是對阿難說：「讓須跋陀進來，他是最末後的弟子。」須跋陀走到佛邊，將他的疑問一一向世尊提出。佛為其說八正道，須跋陀斷疑得道，成為阿羅漢，立即入涅槃，即是比釋迦佛還要早入涅槃。由此可見，釋迦佛最後快要入涅槃，仍然憐愍外道梵志，為他說法，令其得度。佛世樂精進，永不疲厭，是為精進無減。

佛為了度眾生，捨棄甚深禪定之樂，以種種身份、種種語言、種種方便力，去度眾生的生老病死苦。有時更要遭受外道之惡口辱罵；有時，又遇到邪師問難。又曾在結夏安居期間三個月食馬麥，即是食餵養馬匹之麥糠。佛都能一一忍受，不會厭煩，不會放棄。

是知菩薩有二：1.悲增菩薩與2.智增菩薩之別，宜並知之。

- 9.念無減：三世諸佛之法、一切智慧，相應滿足，無有絲毫缺乏減少。
- 10.慧無減：指佛具一切智慧，又三世之智慧無礙故，於慧無缺減。釋迦佛行菩薩道時，從十方無量諸佛聞法後，讀誦、思惟，有疑問則請教善知識，是以積集無量智慧。再助以持戒、禪定，漸漸得實相般若。實相清淨如虛空、無量無邊，故佛智慧亦無量無邊，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，以是故慧無減。
- 11.解脫無減：佛遠離一切執著，具有為、無為二種解脫，一切煩惱之習悉盡無餘，即於解脫無缺減。聲聞人習氣未盡，緣覺則法執未泯，均墮於「偏真涅槃」，未可稱真解脫。
- 12.解脫知見無減，佛知見諸解脫相，了了無閹障。阿羅漢雖然解脫生死，(得分段生死的解脫，仍未斷變易生死的解脫，必洞悉生滅心為生死之根本來源，即斷無明或而證得涅槃，即實相之本體。
- 13.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。
- 14.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。
- 15.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。以上三項，乃佛造作身、口、意三業時，先觀察得失，後隨智慧而行，故無過失，皆能利益眾生。佛一切身口意業，每一行都是利益眾生。身業，就現種種身，如天身、龍身、菩薩身、佛身等等，去教化眾生。口業，就以微妙清淨語言，隨智慧而化導利益一切眾生。意業，就是以清淨意業，隨順智慧而為眾生說法，滅除眾生心內無量痴暗。佛身口意業都是隨智慧而利益眾生。
- 16.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閹無障：
- 17.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閹無障：
- 18.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閹無障：上三者謂佛之智慧照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所有一切之事，皆通達無礙。佛以智慧照了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有一切法，盡知盡見，通達無礙。

上來所講十八種度眾生智慧法，唯佛獨有，故名十八不共法。

----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只是佛法大海中一滴，均以實相般若為體，從實相流出，作為度眾生之用，屬於智慧的功德。

【菩薩十八不共法】：

<二>菩薩之十八不共法。出自《寶雨經卷四》。即：

- (一)行施不隨他教。(二)持戒不隨他教。(三)修忍不隨他教。(四)精進不隨他教。(五)靜慮不隨他教。(六)般若不隨他教。(七)行於攝事，能攝一切有情。(八)能解迴向。(九)方便善巧為主，自在令一切有情有所修行，復能示現於最上

乘而得出離。(十)不退大乘。(十一)善能示現於生死涅槃，而得安樂，言音善巧能隨世俗。(十二)智為前導，雖現前起種種受生，而無所作，離諸過失。(十三)具足十善身語意業。(十四)為攝諸有情，恆不捨離，常能忍受一切苦蘊。(十五)能為示現一切世間之所愛樂。(十六)雖於眾多苦惱愚夫及聲聞中住，而不忘失一切智心，如寶堅固清淨莊嚴。(十七)若受一切法王位時，以繒及水繫灌其頂。(十八)能不捨離諸佛正法示現怖求。又新譯華嚴經卷五十六離世間品出菩薩十不共之說，與寶雨經所載雷同。奮迅王問經卷下亦出菩薩十八不共法，亦有不少與前載相通者。